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公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對董事會負責。董事報酬的數額和方式由董事會提出方案報請股東大會決定。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以及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會任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或總經理。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二)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或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政策或計劃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 因董事會所定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五)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七) 研究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報經董事會審議後實施。
- (八) 研究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報經董事會審議後實施。
- (九) 擬定股權激勵計劃草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一) 審查公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十二) 對須經過股東批准的高管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該如何表決提出意見；
- (十三)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並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績效年薪由董事長提議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績效考評結果與薪酬分配政策以及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決定；總經理提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評結果與薪酬分配政策以及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決定。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代為主持。委員會主席未委託時，由半數以上全體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現場或通訊方式召開，由委員提議召開，委員會主席主持。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出席會議。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並立即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